

# 性加害者犯案動機、歷程及路徑分析

## Offence Motives and Pathways in Taiwanese Sex-Offenders

陳若璋 施志鴻 林正修

本論文嘗試檢視十二位台灣性加害者在犯罪歷程的幾個重要層面，企圖藉由探索性加害者之生命經驗、犯案因子及犯案動機之間的關聯性，來分析性加害者犯案動機之性質，並比較不同類型加害者犯案動機之差異性；此外，亦探索性加害者犯案路徑與歷程所呈現之型態，並與國外再犯路徑之理論作比較，以及瞭解性加害者犯案動機與犯案歷程甚至犯案手法的關連性，企圖建立我國本土化性加害者犯案路徑及歷程之初步架構。

本論文使用深度訪談，並採質性研究的方法來分析十二位性加害者以上種種層面之資料，此十二位性加害者中，包含青少年性侵害犯、成人性侵害犯、亂倫犯各四名，平均年齡37歲。研究結果發現個案生命經驗中的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危險因子、觸發危險因子皆塑造個案犯案的主要動力與動機，而個案之犯案動力與動機之強度亦會影響犯案前的情緒強度，並形成某型態的扭曲認知，引導個案選擇特定的被害者與犯案方式，及犯案後的情緒與解釋；研究結果亦發現不同類型性罪犯似乎呈現不同的主要犯案動力與動機。本研究之個案，其犯案路徑之內容與國外理論差異不大，諸如犯罪前情緒、扭曲認知、準備動作大多經由深入的訪談可鑑別出，僅性幻想部分略有困難；本研究亦顯示並非每個個案的再犯路徑皆一致，但多數(2/3)集中在三種不同的路徑中，且有11名個案所選用的再犯模式為主動接近受害者之模式。本研究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相對應之治療策略。

關鍵詞：性加害者、犯罪動機、犯案歷程、犯案循環、犯案路徑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explore several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Taiwanese sex-offenders during their sexual offense proces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ir motives and offense pathways. The dimensions included: their past and current life context; offense motivations; their cognitive distortions which used to overcome their internal inhibitions, their offense behaviors, and their reactions after crime.

A series of qualitative interviews with 12 sex-offenders was used to gather above data. These 12 offenders include: 4 rapists, 4 incest fathers, and 4 hebephiles. The results showed: offenders' life context did connect with their offense motives; and the intensity of motives had impacts on shaping the style of cognitive distortions, choosing certain type of victim and how they interpret their crimes after offense. When compared with Ward & Hudson (1998) model, majority of offenders chose approach strategy as their pathway style; and two-thirds of offenders centralized in three different pathways.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offense motives, offense process, cognition distortion, offense pathways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計畫，國科會之編號為 NSC90-2413-H-007-005，本研究的完成，特別感謝助理郭如佩女士協助整理資料。

作者：陳若璋任職東華大學諮商輔導學系教授兼主任，Dept Counseling Psychology, National Dong-hua University，施志鴻任職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區隊長，Center for Science Laborator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林正修任職湖口仁慈醫院精神科主任，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Ton-yen General Hospital

收稿：2002年12月23日；接受：2003年8月14日

## 一、文獻探討

### (一) 危險連續性罪犯犯案相關因子與觸發因子

監獄中有許多是再犯的性罪犯，他們一再犯案，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美國學者如McGrath(1994)稱此群體為高危險連續性罪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而美國華盛頓州也正式界定符合(1)有過最起碼一次以上的性犯罪記錄；(2)具有危險性或採用暴力行為；(3)可以使用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IV, 台灣也適用)之性加害者為SVP犯(華盛頓州, SVP Law)。由於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最容易再犯，再犯時其危險度也較嚴重。因此，許多學者開始研究這些SVP性罪犯的特質與其相關因素。

如Hanson & Bussiere(1996)根據61個研究結果所做的後設分析研究，整理出下列因子，包括：與母親關係不良、少年多次犯罪、多重家庭問題、過早結婚及未婚、先前曾有過非性的犯罪記錄、經常出入矯治機構、受害者是陌生人等都是SVP犯之相關因子，也就是說SVP的再犯和這些因素有關，這些因素亦稱之危險因子，它們是使罪犯更接近犯罪行為的任何明顯的或隱含的事件，也可定義為犯罪的前兆或指標(Carich,1996,1997; 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後來的研究卻顯示性犯罪很少是因為單一的因素犯案，通常他們在案前皆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且多幻想及計劃了一段時間才犯案(Pithers & Cumming, 1995)。Pithers等人(1987)隨機挑選美國Vermont州性侵犯治療方案中136名兒童性侵犯者，64名強暴犯，經由個案資料分析，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這些資料顯示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且對瞭解罪犯的再犯過程提供有用的資訊，可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而這些徵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

#### 1. 立即預兆(Immediate Precursors)：

即犯行六個月內強暴犯及戀童症者較常發生的生活事件，也稱之為觸發因子。在

立即預兆中強暴犯較易顯現一般的憤怒，及對女性憤怒、善於利用機會(如遇一個搭便車者)、在犯案前服用藥物；兒童性侵犯者比強暴犯有較高的沮喪出現、有清楚的計劃、有較高的比例會隱藏他們的偏差性幻想(deviant sexual fantasies)；而強暴犯和戀童症者共同的觸發因子為認知錯亂、低度自尊、情感壓抑或過度控制等。

## 2. 早期預兆(Early Precursors)：

犯行六個月前發生的事件，又稱為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在早期預兆中強暴犯比率高於戀童症者的危險因子有：早期曾經經驗人或動物暴力致死家庭生活混亂，包括雙親的爭吵及目階外遇事件等、幼時遭受體罰。相較於強暴犯，兒童性侵犯者多在12歲以前曾遭性侵害，而強暴犯則多在青少年時期曾受性侵害。

Pithers及其同事(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之後又將危險因子修正為三個細類：事先存在的因子(在原生家庭中就不斷發生的狀況)、後續存在的因子(過去的及發展中的危險因子)、觸發因子(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每一類都再由想法、感覺及行為去細分(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Gray & Pithers, 1993)。危險因子也可由內容(本質)、強度及時序來分類，以上的分類可總歸為時間及內容二類。內容的分類包括認知、情緒、行為、情況、人際關係及背景(Carich & Stone, 1992b)；強度的分類範圍從低危險(即看似不重要、無意義的決定或事件都可能導致高危險、犯錯及實際再犯)到高危險(即觸發、犯錯或再犯的高度潛在性)(Carich & Stone, 1992b)，若性罪犯能瞭解看似不重要決定、低危險因子及高危險因子等觀念的重要性，他們就可辨別自己的低危險或高危險因子為何，並發展適當干預策略。

## (二) 生活情境、觸發因子與動機之關係

早期的性罪犯研究者，如Groth(1979)認為權力、憤怒、凌虐皆是這些性罪犯犯案的深層動機，他並依此動機來分類性罪犯，而後這些動機經由Knight及Prentky(1990)衍伸為(1)權力滿足型(power reassurance)；(2)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3)肯定權力型(power assertive)；(4)性虐待型(sadistic)。此四個項目，他們認為是性加害者之深層動機；也有些學者如Marshall(1996)則認為情感依附(emotion attachment)及親密關係(intimacy)的缺乏是性罪犯犯案的動機；也有些學者注意到無論是觸發因子(立即預兆)或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早期預兆)皆與生活情境有關，因此開始研究生活情境、觸發因子與動機之關係。如Hartley(2001)以8個亂倫父親為研究對象，探討亂倫者之犯行與過去及現在的生活情境之關係，發現相關的生活情境為：

1. 大多出身於父母較疏離或無父母的原生家庭。受訪者幾乎很少談父親，而與母親的接觸雖較頻繁，但也缺乏親密感。
2. 引發犯罪時的生活情境：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生活的困難包括：健康問題、工作壓力、低自尊、酒癮及缺乏性生活促發其犯案。
3. 婚姻/同居關係與犯案最具關聯性：這8個亂倫父親的婚姻都出現問題。

在遭遇困難的生活中，為了躲避自己無法解決的困境，這8個亂倫犯逐漸發展性侵害的動機，這些動機包括：(1)發洩生活的不滿；(2)表達憤怒；(3)表現情感或愛；(4)性需求的滿足。

因此，在Hartley(2001)的研究中顯示：所有的罪犯在犯罪前都經歷某些生活上的問題或困難，最大的困難是婚姻的衝突，而由於過去傷害所累積的憤怒，使這些人以犯罪為發洩管道。但所有罪犯中只有一位罪犯很清楚地知道早期生活經驗與其犯罪之間的關連；多數人雖無法將中間關聯說的清楚，但都承認犯罪時的生活情境與犯案動機有關。

### (三) 犯罪歷程與再犯循環路徑-從生活情境的因子、動機到再犯

當SVP性犯罪者在生命情境中形成犯案的成因以及動機後，便會著手犯案，並且連續再犯。Wolf於1984年提出的犯罪循環理論，便認為性罪犯的犯案是一不斷循環的歷程，並形成上癮行為，使他一再犯案。而後，Nelson(1989)等人也延伸Wolf的理論，詳細的闡述性罪犯犯案循環，並表示若我們能在性侵害者犯罪前阻絕其循環因子，便能有效防止再犯。

## 1. Wolf的犯罪循環理論

Wolf(1984)認為性侵害者早期大多有受身體或性侵害的經歷(不論是生理或情緒上的虐待)，並且在一個功能失衡的家庭中長大。他認為這些早期虐待的經驗會成為「潛在因素」，而發展出偏差性行爲。

潛在因素會使加害者發展出不良的自我形象與扭曲的認知系統，造成自我中心、自我形象低、強迫性的思想及行爲、社會疏離及性佔有慾等人格。

當壓力來臨時，他們習慣退縮，爲了克服孤立時的寂寞，性侵害者沈迷在性幻想中。這些性幻想涉及偏差的性活動，並以手淫強化這些性幻想或性活動。也會在性幻想時扭曲其認知，合理化犯罪行爲，以減輕罪惡感。然後，性侵害者開始設計性侵害行爲，他們可能花很長的時間選擇及預備，或「物色」可能的受害者，且尋找或製造最不容易被查到的地點。一旦他們犯下性侵害行爲，由於性侵害本身是一個高度增強的事件，射精亦暫時解除了性興奮後，隨著短暫的罪惡感消逝，性侵害者漸漸增加對現實情境的扭曲。並使用扭曲的思想消除罪惡感及焦慮感，辯解性侵害是正當的，且自我承諾未來將不再犯下相同的事。但是下一個壓力又來臨時，他又會回到性侵害循環開始時的感覺，接著開始犯案。

## 2. Nelson及Cumming的再犯循環理論

Nelson(1989)及Pithers與Cumming(1995)延續Wolf的想法，指出性暴力通常是多重危險因素累積的結果。他們認為性罪犯再犯時，也是經過一個穩定的再犯路徑。通常爲：

- (1) 情緒上的改變：強暴犯通常經歷長期憤怒並惡化，而戀童症者常感覺到沮喪，惡化到一定的程度，則性犯罪幻想頻率增加。
- (2) 性幻想頻率及強度增強：性罪犯會在手淫時藉著性幻想來改變他們負面的情緒狀態。
- (3) 認知扭曲：罪犯通常將其性幻想合理化，只回憶犯罪的正面結果，忽略負面結果。
- (4) 被動幻想性犯罪行爲：通常這些計劃是在幻想時成形的，且逐漸發展出計劃

犯案的地點、時機和行爲，並說服自己開始逐步執行計劃。其程序簡述如下：壓力→負面情緒→幻想增加→認知扭曲→消極計劃→不再抑制→執行犯案計畫。

#### (四) 治療的因應—再犯預防 (Relapse Prevention) 治療模式的產生

爲了有效防止再犯，國外學者根據對性侵害者犯案歷程及循環的瞭解，發展出再犯預防之治療模式，以阻斷SVP犯犯案之歷程以及循環。再犯預防是Marlatt及其同事(Marlatt & Gordon, 1985)將處理上癮行爲(addiction behavior)技術運用到性罪犯治療上。利用再犯預防技術分析個案在情境中的決定是否會產生性上癮行爲，強化性罪犯在問題情境中的自我控制，並發展出避免危險情境的技巧。而在Marlatt退休離職後，其屬下Nelson及Cumming繼續使用上述的再犯循環路徑各在美國加州(California)及佛蒙特州(Vermont)繼續發展再犯預防技術，此技術通常需要性加害者的內在自我管理技術及外在監督系統的監控相輔相成。

#### (五) 2000年前後對再犯路徑的修正理論

隨著犯案歷程、循環概念以及再犯預防技術運用於SVP犯之研究以及治療，後來的學者也提出修正的理論：

##### 1. Ward及Hudson(1998)修正的再犯過程模式及治療策略

Ward及Hudson(1998)認爲完整的再犯過程應包括：(1)犯案路徑、犯案目標(趨近犯罪或迴避犯罪)、情緒的變化(生命事件發生時和犯案進行時)、計畫的類型；(2)與犯案有關的認知、情緒和行爲；(3)引起犯罪的動力；(4)對犯罪歷程中不同階段性罪犯的瞭解，如背景因素、引起犯案的高危險情境、初始所犯的小錯、性犯罪及對後來犯罪的影響。

他們在Pithers的再犯預防理論中，加入自我管理理論(Self-Regulation Model)，並提出包含九階段的再犯模式：生命事件(如日常生活中的爭吵)→對異常的性或活動過度渴望→建立犯案相關目標→策略選擇(避免或趨近)→進入高危險情

境→犯小錯→犯案→犯案後評估→產生對未來犯案的態度。

他們並認為在九個階段的再犯模式中，應該又分成四種路徑：

- (1) 消極避免 (Avoidant- Passive)：生命事件引起負面情緒→企圖克制自己但缺乏有效的因應技巧→低自我效能→隱含著計劃進入高危險情境(看似不重要的決定)→期望慾望能立即滿足(認知解構)→負面自我評價(戒癮破壞效應)→羞愧—自我焦點。
- (2) 積極避免 (Avoidant- Active)：生命事件引起負面情緒及偏差慾望→控制自己但使用不適當的應對策略→高自我效能→犯小錯及進入高危險情境→接近目標→負面評價-內疚。
- (3) 習慣性接近 (Approach- Automatic)：生命事件引起的值得獎賞的感覺→衝動行爲，缺乏抑制→過度學習行爲腳本→對情境/情緒暗示作反應→犯案後評價通常為正面的。
- (4) 計劃性接近 (Approach- Explicit)：犯罪支持其信念(最高目標是與性犯罪連結)→不論是正面情緒或負面情緒皆有清楚的目標→自律效能與預期目標一致→犯案後評價是正面的，並計劃更精緻的犯罪。

Ward及Hudson並針對這四種路徑提出介入處遇(intervention)方式：

- (1) 消極避免路徑的治療策略為：a.培養社交能力；b.加強情緒管理；c.增強自我效能的基模；d.否定扭曲的認知；e.增強認知控制(選擇、監控、評估即將進行的行爲)。
- (2) 積極避免路徑的治療策略為：a.增強認知控制(選擇、監控、評估即將進行的行爲)；b.改變應對技巧，覺察可能發生的狀況；c.加強情緒調整；d.否定扭曲的認知。
- (3) 習慣性接近路徑的治療策略為：a.對不當目標的認知重建(受害者同理)；b.增強認知控制；c.加強情緒管理。
- (4) 計劃性接近路徑的治療策略為：a.重新檢驗核心基模(對自我的觀點、對親密感的需求、對性的看法)；b.檢驗扭曲的認知；c.重建對性的關注及渴望。

## 2. Ward及Hudson的實證研究

緊接著，Hudson及Ward(1999)以86名監禁之男性性罪犯為對象進行實證研究，包含72名兒童性侵害者，以及14名強姦犯。他們以訪談法，使罪犯描述其犯罪過程，包括他們最近或印象較深的案件中，在犯案前他們發生了什麼事、如何與受害者接觸、犯案後的感覺與想法。結果發現86名性罪犯事實上共呈現出8種犯案路徑，其中三種主路徑為：

- (1)路徑1—正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劃→犯案時正向的情緒→相互對等的關係→正向評估→會持續犯案
- (2)路徑5—負向情緒→明顯的計劃→犯案時正/負向情緒→聚焦在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避免再犯
- (3)路徑8—負向情緒→隱含的計劃→犯案時負向的情緒→聚焦在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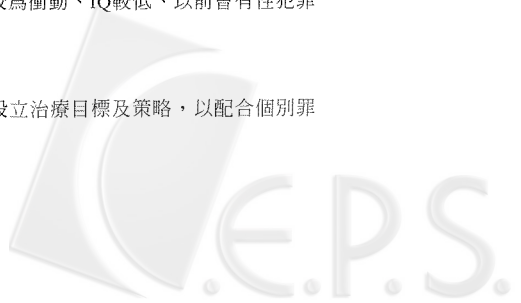
### 3. Beech & Bickley (2002)的實證研究

Beech及Bickley以87名兒童性侵害者為對象，檢驗這些罪犯是否能以Ward及Hudson的策略選擇之四種路徑進行區分，並以心理測驗及人口統計學的變項來看區分後每種類型的特質。

Beech及Bickley將這些罪犯進行兩種比較，一為比較“趨近目標”(approach)及“避免目標”(avoidant)的罪犯，其差異為趨近目標者具有：較高的認知扭曲、無法覺知其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對兒童有高度的情緒認同、受害者多為家庭外的小孩、受害者多為男童或女童，過去曾有性犯罪紀錄；而避免趨近目標者：多已婚或有長期的異性關係、有自己的小孩、大多以女孩為犯案對象等特質。另外，針對“避免趨近目標”的罪犯，比較“積極避免”及“消極避免”的差異，發現消極避免者有：外控(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傾向高、較為衝動、IQ較低、以前曾有性犯罪紀錄等特質。

Beech及Bickley根據此研究提出處遇計劃：

- (1)治療開始就應針對每個個案之特殊性，設立治療目標及策略，以配合個別罪犯之需求。



- (2) 在整體及個別個案的處遇計劃中取得平衡。
- (3) 以危險及偏差行為程度進行合適的處遇長度及強度。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嘗試以國內十二位性加害者為研究個案(四名成人性侵害犯,四名青少年性侵害者,四名亂倫犯),企圖探索性加害者案發前生活經驗、情緒、認知與罪案與動機之關係,亦探討不同類型性加害者間的犯案動機與歷程,試著藉由澄清罪案的犯案動機、路徑及手法,塑立有效的治療目標及策略,以達預防再犯的功能。**本研究為瞭解及描述性加害者犯罪動機與歷程,訂定以下之目的:**

- 一) 探索性加害者生命經驗與犯案因子、犯案動機之關聯性。
- 二) 探索性加害者犯案動機之性質。
- 三) 比較不同類型加害者犯案動機之差異性。
- 四) 探索性加害者犯案路徑與歷程所呈現之型態,並與國外再犯路徑之理論作比較。
- 五) 探索性加害者犯案動機、犯案歷程與犯案手法的關連性。
- 六) 企圖建立我國本土化性加害者犯案路徑及歷程之初步架構。

## 三、研究方法

### 一) 研究方法

研究者以自行設計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semi-structured interview)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並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訊息,將訪談大綱的問題作彈性的調整,經由受訪者個人主觀經驗,蒐集資料,以取得受訪者整體經驗;並且採用Volf、Nelson等學者的犯罪歷程架構尋找個案犯案的脈絡、特質,進而理解其背景脈絡和犯罪之間的關係,並透過此種理解,探索個別受訪者犯案之內在深層動機及犯罪歷程。

本研究以現象學及詮釋學的觀點，採用敘說(narrative)研究為方法基礎，探討受訪者對其生命事件及犯罪歷程的覺知，本研究以敘說資料的整體性和個體獨特脈絡(時間性及歷史性)的理解來整理個案之資料。

##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不同類型性罪犯的犯罪循環歷程，故採立意取樣法(purpose sampling)，參酌美國華盛頓州對SVP犯的定義(1)至少有一次性犯罪(2)具危險性且採用暴力行為(3)具有任何精神疾病診斷或人格違常的個案，但因國內缺乏對性受害者進行精神疾病或人格違常診斷之程序，故以符合前兩項定義者且經判刑確定之監服刑之性罪犯(亂倫犯亦為兩次以上犯案者)；經徵詢同意簽署同意書後，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其犯罪類型為四名成人性侵害犯、四名青少年性侵害犯、四名亂倫犯；此十二位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37歲，範圍從21-49歲，有6位未婚、2位已婚、4位處於離婚狀態。其教育程度從國小至大學皆有，其職業性質亦廣。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如(表一)：

## (三) 研究者

由於本研究訪談的焦點係在性受害者生命經驗以及犯罪歷程之脈絡性，涉及受訪者之內在深層經驗及動力，有時受訪者基於防衛或不信任而隱瞞其主觀認知，或潛意識抗拒卻無法意識。故本研究訪談者在尊重個案為主體(互為主體)的立場下，以協助受訪者探索其生命經驗進而避免再犯為出發點，於訪談的進行中，同時扮演誘導、對質以及理解的角色，協助受訪者開顯其內在在世界。

本研究小組共有三名成員，背景為教授、精神科醫生、心理系研究生(並有警察身分)，第一位研究者投入性受害者治療研究工作業有二十餘年，其他兩位研究者也實際參與性受害者治療工作約有二年的時間。研究者受過性犯罪心理、諮商相關課目、解釋性研究法、敘說心理學、動力心理學、精神醫學等相關訓練，並約有一年的時間共同進行個案訪談及治療討論等之合作經驗。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職業	刑名	犯案類型	服刑狀況
個案1	40	已婚	高中肄業	工人	連續脅迫婦女、強姦	青少年性侵害犯	在監
個案2	21	未婚	國小	服務生	連續強暴恐嚇、傷害	青少年性侵害犯	在監
個案3	25	未婚	高中肄業	服務生	連續強暴恐嚇	青少年性侵害犯	在監
個案4	49	已婚	國小肄業	餐飲業	搶劫、強姦	青少年性侵害犯	假釋
個案5	42	未婚	國小	工人	連續搶劫強姦	成人性侵害犯	假釋
個案6	40	未婚	高中	理容院	竊盜、強姦、詐欺、猥褻	成人性侵害犯	假釋
個案7	44	未婚	高中	餐飲業	強姦	成人性侵害犯	在監
個案8	32	未婚	大學	休閒業	強姦	成人性侵害犯	在監
個案9	38	離婚兩次	國中	司機	強姦、麻藥、猥褻	亂倫犯	在監
個案10	46	離婚	高工	維修人員	強姦	亂倫犯	在監
個案11	43	離婚	高職	司機	強姦、恐嚇	亂倫犯	在監
個案12	44	離婚一次，分居一次	國中	地攤業	強姦	亂倫犯	假釋

#### (四) 研究流程及工具

##### 1. 流程

- (1) 整理判決書，對受訪者形成先前理解。
- (2) 訪談初期重點為瞭解受訪者目前之情形及說明訪談者之立場，為建立彼此之信任關係。
- (3) 進入訪談後，訪談者從其早期經驗開始探索，依受訪者呈顯之經驗及描述生命經驗語言，深入探索其意義；討論其犯罪歷程之每一步驟及其意義，以期瞭解性加害者之犯罪循環。
- (4) 訪談中途休息時間，訪談者會相互討論達到某種暫時性的理解，回饋予受訪者以進行對話修正，以期達到相互理解，及資料之可信度。

## 2. 工具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semi-structured interview)進行訪談、蒐集資料。研究者自行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時遵循的脈絡，但訪談的過程中，會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訊息而作彈性的調整。

訪談大綱如下：

### 一、基本資料

彼此自我介紹，並請受訪者談家庭結構、家人的大概情況；說說小時候的家庭生活狀況？與家人互動關係如何？求學歷程中有何特殊的事件？就業情形？與異性關係如何？相處狀況？第一次性經驗在何時？如何進入婚姻？婚姻狀況？

### 二、犯案情形

#### (一) 案前

第一次犯案前一陣子有沒有發生什麼覺得不愉快的事情？對這些事件的想法及情緒？發生這些事情之後會做哪些事情？什麼樣的情況開始想作案？想像的內容為何？第一次犯案的時間是在白天、黃昏、晚上？為什麼挑這個時間？第一次犯案的的地點距離家裡有多遠？是否平常進出或工作需要經過這個地點？描述第一個對象的長相、特徵？為什麼挑這種對象？有想到可能會被抓到嗎？計畫的時間有多久？一個人計畫或找過誰一起討論？

#### (二) 作案

如何挑選受害者？受害者有什麼特徵會被你挑選？習慣在哪裡作案(地點)？為什麼？如何接近受害人—欺瞞、偷襲、人身攻擊？挑中受害者後如何進行犯案？會用何種武器？為什麼？如何找來？如何控制受害者？打她們嗎？理由為何？作案時會有性興奮、高潮、射精嗎？作案時的想法、感受？作案時有沒有準備武器？(什麼樣的武器？從哪找來？)回想一下作案時的情況，對她做了什麼？為什麼想要這麼做？當時有恐嚇她嗎？有安慰她嗎？是否取走她的一樣物品當紀念品？有特別挑選這樣物品當紀念品嗎？

### (三) 案後

犯案後有什麼想法、感覺？會不會覺得對不起老婆？或是自己的家人？受害人？或是受害人的家屬？之後的生活如何？比起犯案前的生活感覺有什麼差異？跟太太相處的情形如何？身邊有沒有人覺得他有什麼不同？或是自己有沒有覺得有什麼不同？習慣在犯案時做哪些行為？做案後會做什麼？如恐嚇她、安慰她嗎？為什麼？

### 三、犯案因素

犯案頻率最高那段時期的生活狀況是否有特別的改變？有無自覺犯案的強度在增加(如頻率、手法殘暴性、持續時間、受害者受害程度、犯案後感受的程度)？什麼是造成犯性犯罪的最大影響因素？自覺重複犯案的最大影響因素是什麼？

### (五) 資料分析與處理

研究者採取詮釋的精神來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歷，其詮釋循環分析之原則如下：

1. 融入受訪者的世界，聆聽其所陳述及主觀理解之生命經驗與事件(Addison, 1992)。
2. 將受訪者陳述之生命經驗與事件，以故事為主要的理解和呈現的方式，並依據 Wolf、Nelson、Ward & Hudson等學者的犯罪歷程架構之元素(生命事件→認知→情緒→動機→犯案)，作為研究者理解及整理資料之視框。
3. 為尋求受訪者之犯案脈絡，超越其事件、認知體系和行為，理解受訪者背景脈絡和犯罪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採用Miller & Crabtree(1992)所提出之編輯式分析法(editing analysis)，即不斷經由剪裁安排訪談資料，直到探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連；並採用融入/結晶分析法(immersion/ crystallization analysis)，在部分和整體間不斷地循環理解，來回分析，找出個別受訪者之內在深層動機及犯罪歷程。

### (六) 可信度檢驗

依據Lincoln及Guba(1985)的主張，質的研究須進行「可信性」(trustwo-

rthiness)之檢驗，以判斷其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遷移性(transferability)、可依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信性(conformability)。而「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則是最有效的可信性檢驗方法(Patton,1990；吳芝儀、李奉儒譯，民85)。

為達到研究之可信性，本研究小組採用「三角檢定」的檢驗方式，在訪談進行前、中、結束時相互討論以調整訪談重點及內容，並在取得資料後，協同進行資料分析及討論以取共識，具有「研究者三角檢定」之精神。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研究者之背景各有所不同，可達到交叉驗證之效果。如第一位研究者專長於內在動力及成長背景的關聯性，第二位研究者著重於精神官能、藥酒癮之影響，第三位研究者則關注犯罪手法與內在動力之關聯性，從不同的層面進行資料內容之分析，以三者一致同意的看法達到更貼近的理解。

## 四、研究結果

### (一) 十二個性罪犯反映的犯罪成因及歷程

本研究在訪談了十二個性罪犯後，發現“性侵害”並非單純出自於生理上的滿足，犯罪者往往存有某種犯案的內在動力(機)，而該動機的形成與其生命經驗息息相關。性犯罪並非是突然發生的，每一名個案在其早期生命脈絡的發展中，便累積了犯罪的內在動力，成為犯案的潛在因素，多數個案於犯案前會遭遇壓力事件，產生負面的情緒以及認知的扭曲，進而以犯案來滿足其內在需求；但也有少數個案因扭曲的認知，在某一犯案動機的驅使下，其情緒反而是正向、亢奮的，而以犯案來滿足其內在需求。以下簡述12名個案之生命歷程：

#### 個案1：

處在母親和祖母的衝突中感到痛苦；個案從小生活困苦，媽媽和祖母時常爭吵衝突，心裡很想要幫助她們但是又無能為力，覺得很痛苦；感覺祖母被大家排斥很孤單，想要主動關心，卻總是被她諷刺及排斥。

與成年女性的關係缺乏自信(被動)及挫折：第一個女朋友是姑媽的養女，與她

發生第一次性經驗，感覺自己是被設計而有挫折感，常常搞不清楚對方要還是不要（做愛）。

妻子拒絕性關係，轉而與未成年少女性交易；參加宗教團體認識了妻子，雖然有好感卻不敢主動追求，後來被女方“設計”而結婚。婚後，覺得妻子比較聰明而聽從她的話，妻子總是以「這種事情是要生兒育女用的，不是給你用來玩的」拒絕與他發生性關係，因而房事不美滿（一個月不到一次）。無意中得知住家附近有國中生與老榮民從事性交易，個案便叫她們到家中幫忙洗菜、付她們工錢，後來少女越要越多，個案便和她們進行性交易，後遭女方家長控告入獄。

懷疑妻子外遇、失業和負債的壓力下，開始犯案：出獄後，個案懷疑妻子有外遇而負債五百多萬，為替她還債，個案到工廠做事，之後被炒魷魚而失業，找工作時又被警察誣陷尋找性犯罪目標。在失業、負債……等種種壓力下，產生「既然當不成佛，就當魔」的心態；白天在路上騎車時見到飆車的辣妹，想到當初被這年齡層的少女陷害入獄，心存憤怒，而開始犯案。

以誘騙未成年少女，來滿足與成年女性關係的挫敗：個案常常上午找不到工作時，便陷入沮喪的情緒中，中午反而喜歡騎車搭訕飆車國中少女來轉移心境，假冒警察舉發無照駕駛為藉口「如果我不檢舉你，你要怎樣報答我？」，要求被害者到附近公園聊天，進而說服與他到空屋發生性關係。個案通常會花費很長的時間跟被害者互動，並且在不強烈反抗下進行性侵害，他形容這個過程是在跟被害者「博感情」（台語），事後會記下她的連絡方式。

## 個案2：

家庭關係疏離沈悶，母親管教方式強勢：個案從小家人間的互動貧乏，很少有交談及歡樂的氣氛。母親的管教很嚴格，曾因個案出去玩發生車禍，拿菜刀要砍他。

生活沒有目標，逃避回家：國小畢業後因母親反對而未繼續升學，與父親做水泥工，後來整天與朋友到撞球場玩、飆車、改裝車子、吸食安非他命，時常睡到中午即外出以逃避母親。

被第一次性經驗的女孩拋棄，產生報復心態；14、15歲時認識一位約同年紀的女孩有好感，在第二天因酒後發生了性關係，之後個案打電話一直找不到她，想到自己是第一次但她不是處女覺得很生氣。第一次犯案當天，騎機車與朋友走失，心理感到孤單，騎車尋找朋友時，看到被害者的背影很像第一次性經驗的女孩，產生和她發生關係的想法，以被害者檢到皮包為由，誘騙她到公寓頂樓進行性侵害。

以誘騙犯案，來面對生命的孤單以及沒有成就感；個案犯案時多為獨自一人感覺到孤單的時候，在路上以對質「妳的皮包是偷自我朋友」的方式，誘騙約14、15歲的少女到公寓頂樓性侵害。在犯案時有「騙一個就是賺一個」的想法，讓個案覺得在生活中還有一些成就。

### 個案3：

早年母親離家，寄居叔伯家；母親從小離開家裡，個案與姊姊便輪流在叔伯家居住，受到欺負和排斥。國小之後才搬至與奶奶、父親及小叔同住。

就學期間受到排擠，休學離家出走；國中時期被同學排擠欺負，國二時因持木棍打傷15名同學，離家出走而休學，長達一年的時間流落在外以牛排店服務生維生。

祖母和叔叔管教嚴格，厭惡回家；祖母和小叔對他的課業和外出限制的要求非常嚴格，經常打罵。個案也常常處在祖母和父親的衝突當中，感覺到壓力和厭煩，不喜歡待在家裡。

模仿漫畫侵害女童，與朋友多次誘姦少女；國中復學後第五天，在放學回家途中遇見被害女童，想起漫畫書內強姦女童的情節，將她押到公寓地下室進行性侵害未遂，此為個案第一次犯案。高職肄業後，個案便與朋友整日廝混不願返家，某日與朋友嗑藥後在路上閒逛，朋友提議去搶劫，後將受害者誘騙至附近大樓頂樓樓暴；個案亦曾單獨誘騙、脅迫及性侵害少女多次。

### 個案4：

早年承擔家計，而輟學工作；因家境困難，個案從國小二年級起就休學幫忙家計(務農)。十四歲時外出工作，學習當廚師。



夥同朋友搶劫強姦，性關係混亂及複雜；失業後遊手好閒，第一次犯案是在與朋友一起喝酒後，遇到一位年約20歲女孩下班，臨時起意而劫夥搶劫、並輪姦。婚後亦曾與女同事同居，後因女方離開而分手。

與妻子經常衝突，在電動玩具店尋找未成年少女強迫性交易；個案婚後經常與妻子吵架。多在吵架後喝酒、吸食安非他命，緊接著便到電動玩具店找少女聊天打發時間，在那裏認識許多穿著暴露、作風大膽、行為隨便的未成年少女，與這些少女進行性交易，有些是強迫性，不從即威脅要傷害，並強迫與其一同吸食安非他命；個案認為「她們也很喜歡，否則不會一起去旅館發生關係……女人就是這樣只要有錢，她們就喜歡」「和她們做愛比妻子好太多」。

#### 個案5：

童年不當之性經驗及性創傷：小時候父親對姊姊亂倫，個案對照顧他的堂嫂存有性幻想，7歲時被鄰居伯伯雞姦，12歲時與同學的母親(30歲)發生性關係，個案認為當時年紀小沒有想過有何感覺，有十元可拿，且雙方都感到快樂。

經濟困難，開始犯案：因女友撞壞自己維生的計程車，經濟遭遇困難，想模仿當時報上的性侵害模式，因而萌生犯罪念頭。

搶劫強姦夜歸女子：以穿著時髦、打扮像貴婦人的夜歸女子為對象，他認為這些人是風塵女子，較有錢。個案多於凌晨尾隨搭乘其計程車之婦女至公寓，其犯案多以螺絲起子為武器搶奪其錢財，他認為搶錢後，若強暴受害者會降低被害人報案追蹤的意願，自己才能順利逃離，因此跟蹤這些夜歸女子至電梯中劫財強暴；而其中一次則是因乘客不給車資，而尾隨其回家，要她以「性」做為報償。

#### 個案6：

生性心機沈重：小學五年級時被老師打耳光，而至輕微重聽，對老師怨恨在心，回家途中故意用腳踏車撞老師的機車手把，導致老師受傷。國中時使用老師所教兵不厭詐之術偷福利社的錢。

追求成就、勾心鬥角：任職於甲公司，事業順利，交友廣闊、酒也喝得凶，花費大、野心也大。以挑撥離間，弄走了3位同事。後轉任乙公司，曾為了錢，與同

事盜竄零原料及零件。跳槽丙公司，1個半月就升到總領班，此間爲了自己的班底，弄走了2位領班。自己業後又介入仲介工作，經營3家理容院，後因週轉不靈倒閉。

異性關係混亂，因不斷衝突，而施以強暴手段洩恨：在過去任職公司中，個案常同時交好幾位女友，並經常有紛爭，曾與A女論及婚嫁。也曾想辦法加以報復拋棄他的B女，也有女性爲他拿掉小孩。自己開的公司倒閉後整日以酒買醉，花天酒地、跑色情場所，此間認識理容院C女，提供她租屋、開設檳榔攤，某天因故發生口角，個案出手打她並強暴，因C女控告而入獄。出獄後，個案換了多次工作，與D、E女糾纏不清，後因傷害D女，被法院傳訊而逃亡，逃亡期間撞傷F女並強制猥褻之。

#### 個案7：

早年父母管教嚴厲：父母都從大陸過來，比較保守，對小孩管教嚴格，做錯事情就打，但並不會解釋做錯的原因。高中時個案因打教官而從南部轉學到北部唸書。

北上工作，經營酒家事業有成：退伍後在餐廳打工，願意掃沒有人要去碰的廁所，非常認真，一個月之後就被老闆升作領班。之後和朋友一起開鋼琴酒吧，生活非常時髦、豪華，開跑車、穿名牌，認識許多名人。

妻子受引誘，迷上酒家生活：與妻子訂婚、同居一年後，妻子覺得無聊，受酒店小姐邀約到酒店上班；但後來個案發現妻子皮包中有保險套，認爲妻子與客人出外場，讓他戴綠帽子，而經常爭吵，他覺得妻子把錢看得比「身體」重要，不准她再到酒店上班。

因事業失敗、太太離開，產生報復心態：酒吧因朋友背叛倒閉後，心理壓力非常大，加上妻子的離去，心情非常失落，經常關在家裡足不出戶，覺得很多人對不起自己。

以特種行業女子爲報復對象，連續犯案：個案將妻子的離棄怪罪於特種行業女郎，加上他認爲自己在事業成功時對她們付出很多，「自己因她們而有所損失，也

要讓她們有損失」的想法不斷在腦中盤旋，開始陸續犯案。犯案時選擇特種行業小姐居住的公寓，若屋內無人，他會先躲藏在屋內等被害人回家，若屋內有一名以上之被害人，則先挾持其中一人，並威脅要她們把錢拿出來，不從則認為她們重視金錢更甚於身體，加以性侵害。

#### 個案8：

小時生活清貧，不敢表達自己的需求；小時候家境貧困，父母皆須外出工作，姐姐和哥哥分別與個案差六歲及三歲，個案常常一個人而覺得孤單。常為了要吃糖，而要小聰明，達到自己的目的。

處在外公、母親的衝突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個案的母親為外公的養女，個案與姐姐跟從母姓。外公與母親經常起爭執，須由個案傳話、調停，母親與祖父的兩邊拉扯，造成個案的痛苦，不知如何是好。

因好奇沈溺於偷窺，逐漸發展為性侵害；國中時看到堂姊中午穿睡衣睡覺，可能暴露了內褲和內衣，因為好奇看了一下，後來開始偷窺堂姊洗澡，之後放學回家後，無聊時即偷窺，也會去宿舍偷看老師洗澡，之後不斷偷窺，在高二時開始強暴。

生活缺乏刺激時便產生犯案想法；個案總在自己可以掌控生活狀況後，覺得無聊、沒有目標時開始犯案。個案多先跟蹤、偷窺被害人家，潛入後，遮住受害者眼睛，勒住受害者脖子強暴；有時在白天開始幻想犯案，晚上提早睡覺然後出門犯案；有時則是半夜醒來睡不著覺，便開始想像自己是隻豹，正逐漸接近獵物的興奮，而後出門犯案。

#### 個案9：

早年涉足幫派、聲色場所且未成年即邁入婚姻；個案在國中二年級即參與幫派活動，並常在酒家走動，認識在酒家兼差的第一任前妻。在國中畢業後即與當時未滿十四歲的第一任前妻結婚。

婚姻中累積的憤怒，並將生活的挫折歸咎於第一任妻子；婚後個案反對第一任

前妻在酒家上班，兩人常有爭執。退伍後因為個案認為妻子不貞，而她又要求離婚，故結束第一段婚姻，同時與第二任妻子結婚。婚後，個案染上賭博，岳母逼其離婚。離婚後，個案更沈溺賭博而將財產賭掉，並因吸安而入獄十個月。個案覺得目前一事無成都是前妻的錯，對第一個前妻感到憤恨，想要報復她。

女兒與前妻長相及行為均相似，覺得無力管教：大女兒在案發當時年紀和第一個前妻嫁他時同，長相及裝扮都與第一個前妻非常相似，和自己發生關係的年紀又相同，並且隨便和男人上床，個案覺得女兒不聽管教，管不動她。

在報復妻子及懲罰女兒的心態下誘發性侵害的想法：個案發現女兒和別人上賓館，詢問其時女兒承認。個案認為今天家中的狀況都是第一任前妻的錯，若不是她背棄自己，事情也不會如此，對第一個前妻感到恨，覺得大女兒很像第一任前妻，隨意和別人上床，又不聽管教。在案發當天個案吸安及喝酒後覺得「她可以被別人騎，為什麼我不能騎」，要求大女兒發生性關係，個案陳述在「犯案前會幻想女兒和別人發生關係的情景」。

在性侵害中渲泄憤怒，並且覺得興奮：在性侵害女兒的過程中個案認為係將「對第一個前妻的恨，及女兒隨意和其他男生上床的生氣在性交中發洩」。在問及犯案時的感覺時，個案「覺得很刺激，認為自己和女兒都很爽」，並且有性興奮，高潮及射精。

#### 個案10：

童年經驗與嬸嬸比較親近，父親私生活差：個案小時候是在大家庭長大，跟兩個叔叔同住由嬸嬸帶大。父母親都在上班，相處的時間比較少。父親也經常喝酒、賭博、玩女人。

婚姻中因不被尊重及被孤立累積憤怒及不滿：22歲時因覺得自己是大兒子，要先娶妻子安定下來而與妻子結婚。婚後在外面租房子住，妻子經常埋怨不受尊重，讓個案覺得自己很沒用。而後個案沈迷於賭博、喝酒，沒有節制，喝完酒回家會吵架、打妻子。

犯案前與妻子已經沒有性生活，妻子對自己愛理不理。個案通常在喝酒後會和

妻子越吵越兇，懷疑妻子在外面有男人。

大女兒(受害者)與母親相像，與媽媽同一國：個案覺得「大女兒個性很強，很像媽媽，和媽媽同一國，很多事情不敢跟自己講」，平時就氣大女兒。

案發前喝酒，在衝突及憤怒的情境下爆發性侵害：犯案當晚個案喝醉酒回家，故意回去看妻子不在家，且已經有要“霸王硬上弓”的心態，見妻子不在時心裡非常生氣，懷疑她是不是在外面有男人。問女兒，女兒回應他的口氣不好，怒氣就爆發出來了，衝到女兒房間在教訓她的心態下爆發性侵害。

以性為武器-發洩被背叛、孤立的憤怒，事後無強烈罪惡感：犯案前與妻子的衝突已經到達極限，而大女兒個性像媽媽，和媽媽同一國，因此「心裡有點氣她」；加上大女兒發育比較好，在衝動、想發洩、及教訓女兒心態下才會性侵害。

#### 個案11：

童年時與母親非常親近：個案從小與母親親近，母親對其關愛備至，母親的去世對他打擊甚大。

在婚姻及關係中得不到情感及性需求的滿足：第一次婚姻中，因發現妻子與人有染抓姦在床而離婚。之後娶大陸新娘，但是兩人感情不睦，對性生活亦不滿意，他認為對方只會要錢，因而又離異。

女兒對其順從、懼怕，成為其掌控、情感及性的對象：平時個案十分掌控女兒，要求要對他完全順從，因此女兒對其十分懼怕，在這樣的關係下女兒彌補個案退卻的異性關係，成為其情感及生理上的替代對象。

犯案前情緒低落，事前計劃並蘊釀性幻想：個案在第一段婚姻結束後，情緒一直不好，常借酒澆愁，計程車的生意又不好，一直喝酒，就越想越煩。生意不好時就提早回來，覺得無聊，買報紙來看看，喜歡看社會新聞，對性侵害案件的新聞會看得特別詳細，有一次喝了酒，腦子突然閃起這個念頭。在犯案前約有二個月的時間開始醞釀犯案的想法。

計劃性侵害，事後安慰女兒，並且掌控她，使她不敢揭發：案發當天，個案先喝了酒，趁女兒熟睡時動手。犯案隔天，個案會安慰女兒，並認為「她(女兒)可能不會去報警，不會去揭發我！」。

視女兒為性對象而重覆犯案：個案在第二次婚姻中，即與女兒天天發生性關係，甚至體內射精。在心情感到煩燥時即有性侵害的念頭。

#### 個案12：

成長經驗中父親男女關係複雜，母親時常打罵；爸爸結婚兩次、同居4次，常在外風流，媽媽則常打人罵人。爸爸帶女人回家，爸媽會吵架，媽媽又常打罵小孩，所以個案不喜歡回家。

在關係中得不到情感上的滿足，感覺到失落；23歲退伍後認識第一任妻子，因發生性關係，由妻子主動說結婚而結婚。婚後認識陳姓同居人，妻子因受不了其外遇而離婚。

與同居人生下一女(即被害人)，後因媽媽反對他與同居人交往而分手。與同居人分開後覺得失落、鬱卒、不能有正常家庭，做任何事都不愉快，認為什麼都失去了，開始有放棄自己想法。

女兒是親密及順從的視女兒為性幻想對象：個案在與同居人分開後堅持照顧小女兒，小女兒從小與他親近，兩人同睡一張床，個案表示女兒從小都是他幫她洗澡，女兒曾與父親一起看A片，對性好奇，會撫摸父親性器。抱著小女兒睡覺時，會有性慾。犯案之前，持續換工作，有近兩三個月的時間每天手淫；在做案前一星期，想像和女兒一起到海邊追逐，和她做愛畫面，睡在床上，幻想對方快樂的表情「她很爽，像A片，聲音是尖叫聲」。

以認知扭曲准許犯案，視女兒為母親的替代：個案覺得女兒是可憐的、聽話的，長大愈像媽媽，曾想過女兒「如果是她媽媽該有多好」。因為個案的媽媽不喜歡這個孫女，但孩子很依賴他，他覺得自己是在「保護這個孩子」。性侵害時認為只要「不碰到重要部位(處女膜)就不要緊」，意即不算性侵害。

## (二) 犯罪因子與動機之性質

從個案的生命故事中，發現每一位個案皆可從其生命的脈絡尋獲其特有的犯罪因子及動機。當以「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的危險因子」、「觸發危險因子」去

歸類犯案因子時，發現其生命經驗如何產生犯案動機的脈絡逐漸明朗，犯罪動機並非一瞬間產生的，這三個因子和動機的性質與類型有明顯的關係。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即為早年的生命經驗塑造其人格的傾向；持續進行的危險因子為後來的生命經驗(壓力、挫折)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形成某種內在的需求；觸發的危險因子為案發前期，個案面對某些立即性的壓力、挫折，誘發了犯罪者產生犯案動機，著手進行性侵害，而犯罪的動機則呈顯及滿足了犯罪者的內在需求。

以個案一為例，個案早期即認為母親及祖母個性較為強勢，常常處於兩者的衝突當中無能為力覺得痛苦，形成被動及內縮的個性，難以與成年女性建立平等的互動關係，此即為個案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婚後，個案也認為妻子比較聰明且個性比較強勢，拒絕與其發生性關係，而加深了個案對於成年女性互動的挫敗及內縮的性格，此為後續的危險因子；個案轉而以金錢與鄰近青少年進行性交易，遭到告訴後入獄服刑。個案在出獄後負擔妻子債務、失業等壓力下，產生負面情緒以致在認知扭曲(即當不成佛就當魔)，此為觸發的危險因子，因此日後在上午找不到工作時，便產生誘騙未成年少女的犯案動機，來滿足成年女性關係無法互動的需求，以及補彌生命挫敗之挫折感。

以下(表二)整理12個案之三種危險因子及犯案的主要內在動機：

研究者整理以上個案犯案的主要動機時，發現個案有時是一個主要動機促使其犯案，也有個案同時存有幾個動機，而動機之間有時也模糊交錯，難以分別；但理解動機的性質與類型可提供治療人員某種洞悉犯罪內在動力的視框，預防再犯。

## 1. “報復”動機之類型

具此動機之個案在其生命經驗中存有許多憤怒(特別是針對女性)，他們以性作為報復手段及武器，藉由性侵害來發洩自己憤怒。他們往往在異性關係受到挫折，以致產生對於女性的憤怒，而選擇某特定類型(對象)作為受害者，性及暴力對他們來說是表達憤怒最直接的方法。此類型之個案包括6、7、9、10，以下以個案9說明這類型個案的特性。

個案9早年即參與幫派和性經驗混亂，之後二次婚姻關係失敗，生活上愈趨糜

表二：犯案危險因子

(接下頁一)

編碼	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	後續的危險因子	觸發的危險因子	犯案的主要內在動機
1	性格被動及內縮；難與成年女性建立平等的互動關係；常覺得女性是操弄者，自己是被動的受害者	妻子的個性比較強勢；性生活不滿意	因與未成年女性性交易被控告性侵害入獄；出獄後負債、失業及即將再度判刑入獄	從誘騙未成年少女滿足自己無法與成年女人互動(尋求親密關係)，以及婚姻、生活失敗、入獄的挫折感(逃避壓力、尋求成就感)
2	家庭關係疏離，渴求親密關係	母親管教嚴格，生活空虛無目標	彌補找不到第一次發生關係女生的失落感；獨處時感覺空虛及失落感	誘騙與第一次性經驗相似的女孩進行性侵害(報復)，覺得騙一個賺一個(逃避空虛，從犯案中得到成就感)
3	父母從小離異，缺乏母親的關愛，童年時居無定所；形成憤世及不信任他人之性格	父親與祖母經常爭執，個案成為兩人之間抱怨的對象；並且打罵管教嚴格	逃家一年後被送回家，祖母和叔叔管教更嚴格，犯下第一次性侵害；於服役期間，因女友提出分手，重複經驗	回家的途中想像漫畫中的小女孩被性侵害時很快樂的表情，逃避回家的壓力(逃避壓力)，想像自己和小女孩作愛，能讓她感覺到快樂，為一種與人互動的幻想(親密需求)。
4	早年承擔家計，失學外出就業	失業遊手好閒，結伙搶劫、輪姦而入獄	被母親拋棄之經驗 婚後時常外遇，喝酒、吸食安非他命，與妻子衝突不斷	與妻子發生衝突，吸食安非他命和飲酒後，到電動玩具店找認識的未成年少女一同吸食安非他命，並加以性侵害，藉以逃避衝突後的壓力(逃避壓力)，認為在這些隨便的少女身上花錢，就有權力和她們上床。(權力感)
5	早年經歷發現父親亂倫姐姐、被雞姦等不當之性經驗，導致其價值觀偏差	因早年即入獄服刑，出獄後成為低下社經階層，以致存在謀生能力的問題	因維生的計程車被同居女友擱壞，產生經濟及生活的壓力	覺得穿著時髦、打扮貴婦人的樣子較有錢，以性犯罪掩飾搶劫行為，降低被害者報案的意願(性為犯案手段)；另外將性作為被害者不付車資的補償。(以性為補償的工具)
6	早年即富於心機，具報復性格	事業起伏不定，與多位女性有金錢及情感上的糾纏關係；混亂的生活導致其經常憤怒	與多位女性糾纏不清的關係，與被害人發生衝突	累積大量的憤怒下，與被害者發生衝突，憤怒下實行性侵害。(憤怒發洩)
7	家境困苦，希望自己一定要有出人頭地，不要被人輕視	經營酒家事業有成，認為自己付出就必須有所得，別人不能夠背叛	認為妻子受到特種行業的女子誘惑到酒店工作，懷疑讓她戴綠帽；	以性侵害特種行業女子，來報復妻子被她們帶壞，讓自己戴綠帽；認為她們都是愛錢更甚於貞操；自己因她們

表二：犯案危險因子

(承上頁二)

編碼	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	後續的危險因子	觸發的危險因子	犯案的主要內在動機
			因朋友陷害而觸犯恐嚇罪；事業失敗；妻子離開	而有所損失，因此也要讓她們有損失。(報復)
8	早期生活貧困，過早承擔家中壓力，道德感強烈，經常壓抑其需求	外在(自制、有道德感)及內在(需求)自我分立；一方面生活很節制，另一方面需求卻不能滿足	當生活沒有目標，感到無聊時	早期從偷窺逐漸發展出性侵害的上癮情形，當生活沒有目標，感到無聊時，便以幻想作案情節並實際犯案來得到刺激(尋求刺激)，將犯案認為一種挑戰(尋求成就感)。
9	早年參與幫派、過早發生性經驗及進入婚姻；性觀念混亂	第一次婚姻懷疑前妻外遇而離婚；第二次婚姻因賭博，岳母逼離婚	癡爛及墮落(飲酒、吸安、賭博、失業)；覺得女兒個性、行為像前妻；與女兒發生衝突	憤恨前妻不貞，女兒面貌、行為像前妻，因此以性侵害作為報復前妻及女兒。(報復、憤怒發洩)
10	父親生活混亂，喝酒、賭博、玩女人，造成個案性觀念偏差	生活混亂，對妻子要求甚多，與妻子長期爭吵；妻子拒絕行房	懷疑妻子外遇，案發當天憤怒回家欲抓姦，卻與女兒發生衝突	女兒像媽媽，與媽媽同一國，以性為武器教訓妻子及女兒。(報復、憤怒發洩)
11	早期受到母親疼愛，但母親早逝而感覺失落	第一次婚姻妻子外遇；第二次婚姻常爭吵；希望有親密關係但總是失望	計程車生意清淡，工作時間少，在家時間多，便以女兒為性幻想對象	以女兒彌補其退卻的異性關係，視女兒為情感及性的替代對象(情感及親密需求)。
12	成長經驗中父親男女關係複雜，母親時常打罵	第一次婚姻關係失敗；喜愛同居人，但母親不同意而分手	女兒像同居人；與女兒同睡時有性衝動	以女兒為同居人的替代者，滿足其情感及性的需求。(情感及親密需求)

爛及墮落(飲酒、吸安、賭博、失業)，個案將挫敗都歸因於第一任妻子的背棄。案發時個案認為大女兒與妻子相像，不聽從管教，並且隨便和他人上床。因與女兒發生衝突，藉由性侵害與妻子神似的大女兒，來發洩長期對母女累積的不滿及憤怒。

## 2. “壓力逃避”動機之類型

具此動機之個案在犯案前存在立即的壓力(如失業、父母管教等)，他們以性侵

害轉移所面對的壓力，並從作案的過程中提昇個人的自尊。他們在現實生活中往往扮演著失敗者的角色，犯案前存在壓力事件，情緒多為負面及沮喪的，藉由犯案過程讓他們暫時擺脫壓力情緒，並且從中得到成就感，提昇自己受挫的自尊。此類型個案包括1、2、3、4，以下以個案2說明此類型個案的特性。

個案2家庭關係疏離，個性較為內向、沈默以及渴求親密關係，國小畢業後因母親反對而輟學，後來時常飆車、流連撞球場、賭場，生活沒有目標。當個案獨處感覺到空虛、沒有目標時，選擇與第一次性經驗外表相似的女孩進行性侵害，以逃避其低落的情緒。

### 3. “情感及生理需求”動機之類型：

具此動機之個案將受害者視為其滿足情感及生理需求的對象。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渴望著親密關係，卻往往無法以正常的異性交往關係來獲得。他們從性侵害的過程幻想與受害者有情感上的互動，用來滿足其現實生活中缺乏的親密需求。此類型個案包括1、11、12，以下以個案12說明此類型個案的特性。

個案12早年父親關係混亂，母親時常打罵，第一段婚姻因個案外遇而離婚，但母親他與同居人交往，個案感到非常痛苦，經常幻想與女兒為同居人的替代，以滿足其親密關係的需求，故而犯下性侵害案。

### 4. “尋求刺激”動機之類型：

具此動機之個案將性侵害視為其生活中的刺激及挑戰來源，漸漸地形成生活習性或者是上癮的行為。他們在現實生活中多感到苦悶及沒有目標，犯案前的情緒多為正向及興奮的，藉由一次又一次不斷地犯案，犯案的刺激帶給個案的挑戰以及成就感。此類型以個案8為代表。

個案8早年家庭貧困，並且過早承擔兩代之間的衝突，形成不敢表達自己需求、自制的性格。個案外在形象非常自制、有道德感，但另一方面自己的內在需求卻無法滿足。個案在偶然的機會開始偷窺的行為，進而著手犯案。當個案覺得生活苦悶、沒有挑戰時，便開始規畫犯案情節，尋求犯案的刺激感。

### (三) 不同類型性侵害主要犯案動機之差異

#### 1. 亂倫犯的問題與婚姻問題有相關，內在動機以報復妻子或尋求情感替代

從本研究四個亂倫犯的個案發現，其選擇女兒作為性侵害的對象，多與其與妻子之間(婚姻)的問題有關。如個案9、10與妻子(婚姻關係)的衝突而選擇神似妻子的女兒性侵害，間接報復妻子；個案11被妻子拋棄；個案12無法得到妻子的情感，而以女兒為其情感之替代品。

#### 2. 青少年強暴犯之犯案動機與逃避壓力及尋求親密感較有關聯

而從青少年強暴犯的個案發現，其犯案的動機，與逃避壓力以及尋求親密感有關。如個案1逃避負債、失業以及入獄的壓力；個案2逃避母親以及生活空虛的壓力；個案3逃避祖母、小叔管教的壓力；個案4逃避與妻子衝突的壓力。

#### 3. 成年強暴犯之犯案動機與報復及尋求刺激較有關聯

從本研究成年強暴犯發現，犯案的動因多與報復及尋求刺激有關。如個案5敵視時髦的貴婦人，因之劫財劫色；個案6為報復與女性金錢和關係的混亂；個案7報復特種行業女人帶壞妻子；個案8將犯罪視為生活中苦悶的刺激來源。

### (四) 犯案歷程與循環

當研究者將訪談資料依Wolf(1988)及Ward、Hudson(1998)等人所修正的犯罪歷程及步驟整理後發現，12位個案大多可以清楚地理出其犯案前後的歷程及步驟，同時，不同個案的犯案動機、引發的情緒、犯案對其之功能及如何持續犯案皆清晰了然(見表三、表四)。

#### (一) 案前

十二個個案大多可清楚整理出其犯案歷程與步驟，大多個案的犯案歷程始於經歷一壓力事件(此為前述之觸發因素)，該壓力引發某一情緒，且多為負面情緒如生氣、憤怒、沮喪，(9名，75%)，僅有3位為正面情緒如興奮、刺激、緊張(25%)；為逃離此一負面情緒，個案大都躲入性幻想中，如個案

1 想要和少女搏感情；此時並結合扭曲的認知，如個案1認為馬路上飆車的女孩是問題少女，可以用性懲罰她們；接著開始計畫犯案，如個案1開始在馬路上尋找受害者或觀察馬路上可作為犯案地點的空屋。

有7名(58%)個案明顯計畫接近被害人，如跟蹤被害者、尋找被害人處所、邀被害人一起吸安、在家中等被害人回家；4名(33%)為習慣性接近高危險情境或是在熟悉的高危險情境，如在馬路上尋找受害者、到電玩店找目標；僅個案12試圖避免高危險情境(盡量不和女兒接觸)，但未成功(消極避免)。

至於案前準備動作則有5名(42%)犯案前喝酒，2名(17%)吸食安非他命，3名(25%)準備武器(水果刀、螺絲起子)，1名(8%)帶保護管束手冊用以誘騙少女，3名(25%)先觀察、選擇被害人(註：有人同時有兩種準備動作)。

表三：案前歷程

(接下頁一)

個案	案前情緒	A片/性幻想	案前認知扭曲	案前準備	是否詳細計畫或企圖避免
1	沮喪；生氣；著急	和小女孩談戀愛，希望小女孩願意和他搏感情	報復警察誣陷他，認為自己當不成佛要當魔；這年齡的女孩不上課就是問題少女，可以用性懲罰她們；和她們聊天，讓她們心甘情願就不是強暴	帶保護管束手冊 白天亂逛時注意空屋	習慣性接近受害者
2	茫然；找受害者時興奮	背影像第一次性經驗的女孩，想和她發生關係	反正她們又不是第一次	帶水果刀	習慣性接近受害者
3	茫然；壓力；厭惡回家	色情漫畫的情節(在四下無人時強暴)	漫畫中的小女生被強暴會覺得很快樂	繞道回家(武器?)	計劃接近受害者
4	生氣；不滿	無	她們和我去唱卡拉OK，又拿我的錢，我就可以和她們發生關係	喝酒、吸安、到電動玩具店找對象	習慣性接近受害者
5	懊惱；緊張	學習報紙報導的性侵害案件	被害人給車資，要用性來補償；搶錢可以「順便」強暴	攜帶螺絲起，以夜歸女子為對象	計劃接近受害者
6	怪自己能力差；恨自己	無	自認是花花公子，給了錢，女人就該順從	到柏青哥店	計劃接近受害者

表三：案前歷程

(承上頁二)

個案	案前情緒	A片／性幻想	案前認知扭曲	案前準備	是否詳細計畫或企圖避免
7	生氣；失望沮喪；憤怒報復	白天即開始計畫犯案	曾經給酒家上班小姐很多東西，要從她們身上要回來、她們都是愛錢更甚於愛身體	尋找酒家小姐居住的套房；無警衛、未鎖門之公寓；戴武器；、口罩	計劃接近受害者
8	興奮；刺激；害怕	想偷窺；幻想犯案情節；像豹似的慢慢接近被害人，然後征服控制她	因為女朋無法滿足我的性需求，我要找她們來滿足自己的生理需要；尋求犯案的刺激感	在路上逛，尋找受害者；窺視住家	計劃接近受害者
9	生氣	幻想女兒與他人發生關係	既然他可以被別人騎，為什麼我不能；用“性”懲罰女兒及報復前妻	吸安、喝酒	計劃接近受害者
	生氣	幻想第一次與女兒發生關係的愉快	第一次都已發生關係，而且女兒也願意	無	
10	憤怒；報復；想發洩性慾	無	一下子就好了，不會對她有傷害	喝酒	習慣性接近受害者
11	情緒低落；煩躁	注意報紙上的性侵害案件	女兒不會去揭發我	喝酒；藉故支開兒子	計劃接近受害者
12	緊張	幻想女兒的身體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酒	消極避免接近受害者
	緊張害怕	幻想女兒是同居人便可與之性交；幻想與女兒在海邊追逐、性交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酒	

## (二) 作案手法

個案犯案地點之選擇，包括空屋、大樓頂樓或樓梯間(4名，33%)，住家(6名，50%)，旅館(2名，17%)。個案的“高危險情境”，包括入侵住宅(2名，13%)、在馬路上亂逛(4名，25%)、到電玩店玩(1名，6%)、喝酒或吸安(5名，31%)；當尋獲受害者時，每個個案都有其固定的接觸模式，如偽稱警察、誣陷受害者偷皮包、跟蹤受害者……等。

“作案時的認知扭曲”呈現合理化現象，如個案2認為她們又不是第一次，不會造成傷害；個案5認為她們都很有錢，搶了錢再強暴，她們才不會報案。接著實際進行犯案行為，如誘騙(4名，33%)、武器威脅(4名，33%)、壓制被害人(4名，33%)。

個案“犯案時的想法及感受”分為正面想法及負面想法，正面想法(5名，58%)：如個案7想要從被害人身上得到東西，個案8有征服被害者的快感，個案10認為發洩一下並不會造成傷害；負面想法(4名，42%)：如個案1感到沮喪，個案2從一開始的興奮到越來越沒有感覺。而“犯案後想法”，有6名(50%)傾向正向情緒，如愉快(受害者也很喜歡)，有6名(50%)傾向負向情緒，如痛苦、後悔。

### (三) 作案後情緒及犯案型態

作案後產生兩種不同類型的情緒，來處理犯案對其之衝擊，一半為比較負面的情緒(沮喪、後悔、害怕、罪惡感、對不起妻子)，另一半為愉悅的情緒(和他們作愛比妻子好太多，發生過的事就不要再去想了)，此想法及情緒反映出個案之犯案動機及需求(如報復動機犯案後多為正向情緒)。

以Ward、Hudson(1998)等人所修正的犯罪歷程及步驟來歸納此12個案之犯案路徑，以路徑4(負向情緒→明顯的計畫→正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正向評價→持續再犯)，及路徑5(負向情緒→明顯的計畫→正/負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正向評價→避免再犯)(各3名，25%)為最多，其次為路徑7(負向情緒→隱含的計畫→正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正向評價→持續再犯)(2名，17%)，其中僅路徑5為Ward、Hudson所述之主路徑。



表四：犯案歷程

(接下頁一)

個案	進入高危險情境	作案時的認知扭曲	實際行動	犯案時的想與感受	犯案後的想與感受	路徑
1	騎車在路上亂逛	她是心甘情願的，不是強暴	說服並誘騙受害者心甘情願的脫衣服，進行性行為	犯案時只想著如何騙到手；有時性侵害的過程反而會感到沮喪，但還是要做完	沮喪、懊悔；壓力來時又犯案	5
2	與朋友分開後，騎車在路上亂逛	她們又不是第一次	騙受害者有人看到她檢到錢包，要她到公寓內對質；後脅迫受害者至公寓頂樓，若反抗則以刀壓制，有勃起	犯案時有時沒感覺；犯案次數愈多越來越無法勃起	晚上不好睡，心情煩亂，越來越不自在	5
3	放學回家途中	漫畫中的小女生被強暴時會很快樂；糖果妹都很好騙	放學途中將國小女生壓到地下室；以安非他命誘姦少女	覺得很沮喪，受害者並沒有像漫畫書內很享受；朋友都是這樣做	沮喪；大家都是這樣做，覺得沒有什麼	7
4	喝酒、吸安；到電玩店找目標	她們也喜歡；只要有錢就可以	喝酒、吸膠後到電動玩具店找目標，給予金錢後帶至旅館發生關係。	無	受害者也很喜歡；和他們做愛比妻子好太多	4
5	準備武器、跟蹤被害人	她不給車資，就用性來補償	於凌晨尋找夜歸婦女強姦並搶奪其錢財並強姦	煩躁、生氣 強姦時沒感覺，只想趕快把錢拿到手	害怕；發現被害者有孕時感到慚愧；後來覺得愉快、順利	4
6	與女友吵架、動手打人	給女人錢，她們就該聽話	暴力(毆打、咬)後強姦	無	不覺得是犯案，訝異被告	7
7	亂逛尋找目標	都是特種行業女人害的；她們都喜歡錢；要試試她們認為貞操重要還是錢重要；很多人對不起我，事情怎麼來就怎麼還回去	戴口罩進屋；控制受害人或先躲起來；叫受害人不要叫，把錢拿出來，若不從則加以性侵害	要從受害人身上得到一些東西	害怕；罪惡感；驚訝自己做這種事，對不起妻子	5

表四：犯案歷程

(承上頁二)

個案	進入高危險情境	作案時的認知扭曲	實際行動	犯案時的想法與感受	犯案後的想法與感受	路徑
8	亂逛尋找目標	要征服她	跟蹤、偷窺受害者家，潛入後，遮住受害者眼睛，並一手勒住受害者脖子強暴	征服她們的快感	會回想，害怕，但一段時間後就沒有害怕的感覺	1
9	留在家中未出門；吸安、喝酒	都發生了，而且女兒也願意	直接要求女兒與自己發生關係	很爽	發生過的事就算了	4
		伸手碰觸女兒的身體	很愉快	很愉快		
10	喝酒、妻子不在家	只是發洩一下	跑到女兒房間，看到女兒在睡覺，就撫摸女兒	只是想發洩一下	感覺不是很好	8
11	喝酒	她沒有很大的掙扎，應該是願意	先喝酒，趁她熟睡就動手	「先做了就對了，也沒想那麼多！」	有罪惡感，擔心被揭發	6
			把兒子支開再動手	擔心兒子發現	不滿意，跟正常夫妻的感覺差很多，擔心被揭發	
12	喝酒、摸女兒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了酒，摸女兒外陰部。	緊張；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痛苦、自責	2
			叫她大腿夾緊自己的陰莖摩擦。	緊張；害怕	痛苦	

路徑1—正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劃→正向情緒狀態→相互對等的關係→正向評估  
→持續犯案

路徑2—正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畫→正向情緒→相互對等的關係→負向評價→避免再犯

路徑4—負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畫→正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正向評價→持續再犯

路徑5—負向情緒→明顯的計劃→正／負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避免再犯

路徑6—負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畫→正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價→持續再犯

路徑7—負向情緒狀態→隱含的計畫→正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正向評價→持續再犯

路徑8—負向情緒→隱含的計畫→負向情緒→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避免再犯

## (五) 犯案動機引導不同的犯案手法與歷程

本研究發現犯案者犯案的動機性質會影響犯案前／時之情緒與認知型態，引導個案選擇特定受害者、犯案手法，及其犯案後的解釋與情緒。

1. 具憤怒報復動機之個案：其犯案前之情緒通常是憤怒及亢奮的，並且有將憤怒歸因於受害者之認知扭曲，此類型個案選定的受害者通常與使其與生命中受挫之女性神似，犯案時的手法較具傷害性，而犯案後由於已發洩了憤怒，因此鮮少為負向情緒。以個案7為例，他將婚姻及事業的失敗歸因於特種行業女子，因而選擇侵入特種行業女子之住所，在犯案過程中威脅受害者將錢財交出，若不從則認為她們愛財更甚於愛自己的身體，才進行強暴，犯案後個案覺得已完成報復，而少有負面的情緒。
2. 具壓力逃避動機之個案：犯案前無法處理壓力，情緒通常是沮喪的，為了換取較佳的情緒經驗，其選定的受害者通常是較能夠控制以及得手，犯案時反而較不具傷害性，犯案後情緒多為負面情緒。如個案1在犯案前面臨失業、負債的壓力，心情感到沮喪時，就在路上假借警察名義搭訕無照乘騎機車之未成年少女，個案歸因於她們是隨便的女孩子，而且有「無照駕駛」的把柄能夠誘騙成功，犯案後會自責，但是壓力來後卻又著手犯案。
3. 情感及生理需求動機之個案：長年尋求情感的依附，在犯案前多幻想與受害者產生情感依附之場景，及計劃犯案的情形，因此犯案時與受害者有較長時間互動，希望在情感上得到滿足，而犯案後發現受害者仍無法替代原始失落的情感，因而多有負面的情緒。如個案十二在犯案前因與同居人分手，感到非常痛苦，他在案

發前常幻想與小女兒作愛的情景，並且趁著與小女兒單獨相處的時間進行性侵害，犯案時他會安慰小女兒，在犯案後仍因情感得不到滿足而相當愧疚。

4. 以追求刺激為動機的個案：性侵害為生命中尋找刺激的來源，其犯案前多感到空虛以及無聊，在犯案前亦有會性幻想以及計畫，個案會嘗試具挑戰性的犯案方式，並且在犯案後較少有負面的情緒。如個案八在犯案前多無重大的壓力事件，當其感到生活無趣時，便開始幻想及計畫犯案，對他來說，接近、掌控被害者的過程才是最大的刺激，有得到獵物的快感，犯案後通常到速食店休息、回味犯案過程，並無焦慮或罪惡感。

## 五、研究結果小結

- (一) 個案的生命經驗可由「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危險因子」、「觸發危險因子」此三種因子連結。
- (二) 個案的生命經驗中的上述三種因子塑造個案犯案的主要動力與動機。
- (三) 個案的主要動力與動機，形成某種犯案驅力迫使其不斷犯案。
- (四) 因此要預防個案再犯，似乎無法不面對個案犯案動力及動機；因此有效處理個案犯案動力及動機將會減低其犯案驅力，預防其再犯。
- (五) 不同類型性罪犯似乎呈現不同的主要犯案動力與動機。
- (六) 個案形成犯案動力與動機後，其強度會影響犯案前的情緒強度，與塑造某種型態的扭曲認知；並引導個案選擇特定的被害者與引導不同犯案方式及手法，及犯案後的情緒與解釋。
- (七) 個案犯案路徑之內容與國外理論差異不大，諸如犯罪前情緒、扭曲認知、準備動作大多經由深入的訪談可甄別出，僅性幻想部分略有困難。
- (八) 本研究亦如Ward及Hudson(1999)的研究，並非每個個案的再犯路徑皆一致。本研究的12個案資料顯示似乎犯案路徑集中在三種不同的路徑中，其中1/2的個案集中在兩種主要路徑中，這兩種路徑較接近早期Wolf、Nelson、Cumming所指稱的路徑，但不同類型加害者並未呈現固定的犯案路徑模式。

(九)本研究之12個案中，多數(11名)個案所選用的再犯模式為Ward及Hudson提及之習慣性接近(Approach- automatic)(4名)或計劃性接近(Approach- explicit)(7名)，僅有一名採用消極避免(Avoidant- passive)路徑，此結果顯示SVP犯多採用趨近(Approach)模式再犯。

## 六、討論與建議—本研究之貢獻與運用

### (一)理解生命經驗及動機的重要性在於減低否認，開展治療

由本研究發現，“性侵害”並非單純出自於生理上的滿足，犯罪者往往存有某種犯案的內在動力(機)，而該動機的形成與其生命經驗息息相關。意即早年的生命經驗塑造其人格傾向；後來的生命經驗(壓力、挫折)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形成某種內在的需求；而案發前個案面對某些立即性的壓力、挫折，誘發了犯罪者產生犯案動機，著手進行性侵害，而犯罪的動機則呈現及滿足了犯罪者的內在需求。

這些發現可運用於治療上：治療者必須先理解個案之生命經驗以及犯案歷程，以及找出個案之犯案成因以及動機，當這些資料釐清後，治療使得開展。本研究小組在開始訪談這些性罪犯時，發現許多性罪犯即使在犯罪定讞及入監服刑後，仍會否認其犯行，但當研究者協助其將生命故事以三個不同因子來歸類後，個案多能理解這三個因子如何互相運作而產生其主要犯案動機與動力，此時即不再否認犯案；亦如同Hartley(2001)的研究，多數個案只能模糊描述其犯案原因與生命故事有關，卻未能述說清楚；當個案能夠覺察到生命經驗如何醞釀出犯案動機與動力時，不再否認犯案並且積極產生改變的慾念，進而更增強其治療動機。因此，本研究認為釐清犯案因子與動機，為治療之第一步驟，若僅以傳統的預防再犯技術去切斷個案的犯案路徑，可能仍無法有效阻止其再犯。對性侵害者動機的理解可提供治療人員某種洞悉犯罪內在動力的視框，進而選擇適當的治療模式，再配合再犯預防之技術，運用於性侵害者之治療。

### (二)要有效處理性罪犯再犯問題，需釐清其犯案路徑與循環

本研究資料顯示，12位個案大多可以清楚地整理出其犯案前後的歷程及步驟，而個案之犯案動機影響其犯案前/時之情緒與認知型態，並引導個案選擇特定受害者、犯案手法，及其犯案後的解釋與想法。透過澄清個案之犯案歷程與步驟的過程中，治療者更能夠理解以及協助個案理解其犯案的動機以及再犯的危險情境，並設計出有效的阻斷的再犯預防技術，阻斷其犯案循環，有效減低再犯。因此澄清個案犯案歷程與步驟在治療策略上有其重要性。本研究發現SVP犯較常採用接近(Approach)模式犯案(11位)，Beech及Bickley(2002)針對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所做的研究發現，採用接近模式者佔80%，與本研究結果相符；Webster(2002)針對25名SVP犯(含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及強暴犯)所做的研究發現，採用接近模式者亦佔大多數(11名完成研究者，有9名採用計畫接近模式)，也與本研究結果接近。由於本研究的樣本數過少，仍須進一步以更大規模之樣本進行研究是否SVP犯有採用接近模式犯案之傾向。

### (三) 瞭解犯案路徑之重要性在於塑造合宜有效的治療策略

本研究為國內第一篇使用本土加害者來檢驗Ward及Hudson(1998)修正後的再犯路徑理論之研究。研究顯示國內性加害者亦能以Hudson及Ward(1999)的八種路徑進行分類，但並非每個個案的再犯路徑皆一致，研究結果發現有1/2的個案集中在兩種主要路徑(路徑四及路徑五)中，這兩種路徑反而較接近早期Wolf、Nelson、Cumming所指稱的路徑。亦即經過壓力事件，個案產生負面情緒，似乎在此時即形成其犯案動力與動機，開始有意識地計劃犯案，在計劃犯案時部分個案情緒提升(亦即要逃避原始負面情緒)，另一半則仍沈浸在負面情緒中。接下來，犯案大多以滿足自我需求為主，做案後亦有一半為負面情緒，另一半為正面情緒，似乎犯案後的情緒引導仍與犯案動力及動機有關。

但當清楚路徑的內涵及意義時，似乎也提供更適當及清晰的治療策略，如路徑四的類型，似乎犯案動機在於報復其憤怒的對象(如妻子)，因此犯案後情緒反而為正向，因已報復得手；因此這類型個案之治療策略似乎應先瞭解其覺知的壓力如何引起其負面情緒，又如何產生犯案動機並塑造其扭曲的認知，亦即在處理這類型個

案的核心基模(如前述Beech及Bickley 2002年的研究所指稱的)即憤怒的情緒、報復的動機與認知,就變的極為重要。

路徑五的類型,其犯案動機似乎在於尋求情感的滿足而犯案,因此犯案後的情緒常因情感需求仍未得滿足而呈現負面的;因此這類型的治療處遇應與路徑四有所不同,其治療策略是應採用Marshall(1996)所提出之**依附情緒治療法(Attachment Style Treatment Model)**。

因此瞭解加害者的不同犯罪路徑,也與治療策略有關,所以未來研究仍須多深入瞭解性侵害者的犯案路徑,以決定有效之治療策略。

#### (四) 本研究另一項收穫在於更深入釐清探索加害者犯案路徑所需之技術

研究過程中,本研究小組發現由於個案在會談初期多有抗拒之現象,對於探索個案之生命經驗與犯案動機之關連極為不易,但經過多次訪談經驗累積後,研究者發現以下技術可幫助治療者瞭解個案之生命經驗、危險因子,並連結個案之犯案路徑與循環:

1. 資料蒐集過程中,要再三吸引性加害者對自己內在世界有興趣,以去除與研究者對立的狀態,這是最好處理否認的技術。當其放棄對立與否認的角色時,蒐集資料始得開展。
2. 訪談過程中,必須不時教育性加害者早期家族關係,如何塑造吾人個性與角色,以及提供心理學知識,例如:事件、情緒、認知、行為之間的關係等知識,使其連結至自身經驗。
3. 訪談者要能熟悉與自在地與討論性的議題,才能使個案開放討論其困境與犯罪歷程。
4. 訪談者必須於會談間隔中勤於整理資料(逐字稿→發展史→犯案循環),以瞭解在訪談中還遺漏哪些資料。同時在會談中需不斷反覆驗證與修正,始可覺察加害者之蓄意欺騙或潛意識扭曲事實;在不斷反覆驗證與修正過程中,方可確立犯罪歷程的真相。
5. 要釐清加害者犯案動機、路徑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小組發現要取得可靠的資料,

最少需6個小時；第一個小時在於建立關係，第二、第三小時簡單瞭解其發展史及犯案歷程，第二個3小時在於回顧對個案的瞭解，請他修正及填補原有或不足之資料，並反覆驗證治療師所理解的個案內在動力及其犯案歷程與動機的資料蒐集始可完成。

## 七、參考文獻

- Addison, R.B. (1992). Grounded hermeneutic research. In C.F. Benjamin & M.L. William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 Beech, A.R. & Bickley (2002).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Ward & Hudson pathways model of the sexual offense process in child abus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 (4), 371-394.
- Carich, M.S. (Ed.) (1996). Identifying risk behaviors of sex offenders. Springfield, IL: Illinois Dept. of Corrections.
- Carich, M.S. (Ed.) (1997). Sex offender treatment and overview. Springfield, IL: Illinois Dept. of Corrections.
- Carich, M.S., & Stone, M. (1992b). Basic categories of triggering events. *INMAS Newsletter*, 5 (2), 20-21.
- Freeman- Longo, R., & Pithers, W.D. (1992). *A Structures Approach to Preventing Relapse: A guide for sex offenders*. Orwell, VT: Safer Society Press.
- Gray, A.S., & Pithers, W.D. (1993).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ually aggressive adolescents and children: Expanding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In H.E. Barbaree, W.L. Marshall, & S.M. Hudson (Eds.),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pp.289-319).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Groth, A.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Y: Plenum.
- Hanson, R.K., & Bussiere, M. T. (1996).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ppel, R.M. & Auffrey, J.J. (1995).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Interrupting the dance of denial.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2), 5-22.
- Hartley, C.C. (2001). Incest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motives to sexually offend within their past and current life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459-475.
- Hudson, S., Ward, T., & McCormack, J.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9.
- Knight, R.A., & Prentky, R.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Marshall, W.L., Laws, D.R., & Barbaree, H.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23-54). New York: Plenum.
- Lincoln, Y.S., & Guba, E.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Marlatt, G.A., & Gordon, J. R. (Eds.). (1985). *Relapse preventio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arshall, W.L., & Hambley, L.S. (1996). Intimacy and lonelines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rape myth acceptance and hostility toward women among rapis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4), 586-592.
- McGrath, R. (1994). Cost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for Virginia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viders, Hampton Beach, Virginia.
- Miller, W.L. & Crabtree, B.F. (199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Nelson, C., Milner, M., Marques, J., Russel, K., & Achterkirchen, J. (1989). Relapse Prevention: A cognitive- Behavioral model for treatment of the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Human Sexuality*, 7, 125-143.
- Patton, M.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ithers, W.D., Buell, M.M., Kashima, K., Cumming, G.F., & Beal, L.S. (1987). Precursors to sexual aggre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Behavioral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Newport, OR.
- Pithers, W.D. & Cumming, G.F.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In B.K. Schwartz, & H.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20-1~20-32.
- Ward, T., Hudson, S.M., Maeshall, W., & Siegert, R. (1995). Attachment Style and Intimacy Deficits in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7, 317-335.
- Ward, T., Hudson, S. (1998). A model of the relapse proces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6), 700-726.
- Webster, S. (2002). Pathways to sexual offence recidivism following 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1th conference of Association of Treating Sexual Abuser, October 2002, Canada.
- Williams, L.M., & Finkelhor, D. (1992).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estuous fathers: Final report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Grant CA-90-1377). Washington, DC: Clearinghous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formation.
- Wolf, S.C. (1984).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